关于遴选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

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大连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大金普农发〔2025〕77号）要求，为了扎实推进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现开展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具体要求是：

1.具有承担农业保险工作相对应资质的保险机构（列入《大连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公布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的通知》（大银保监办发〔2020〕545号）的保险机构）。

2.已具有适合开展工程质量、建后管护、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承保业务相对应的保险产品。

3.拥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

4.报名截止后，新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请各参评单位提前组织参评材料，编制好汇报PPT。

请有意愿承担该试点任务的保险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本周五）中午12:00前，向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提交申请。逾期，将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项目试点。

附件：

1. 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2.关于印发《大连金普新区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赵明明 电话：18018970829

监督电话：0411-87871820

特此通知。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6日